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易霖
電話：(05)3620123轉368
傳真：(05)3622701
電子信箱：e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20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060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，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擬申請因公撫卹，應儘速協助家屬，依法備齊相關資料報送到部，俾利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以維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23781791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1020005423